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　109年度南簡字第510號原　　告　中國租賃
　　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　　訴訟代理人　康家榮
　　被　　告　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兼　特　別
　　代　理　人　陳靜娟
　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　　主　　文
　　被告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陳靜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6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
　　訴訟費用新臺幣29,41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　　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　　事實及理由
　　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原告執有被告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訴外人胡志炫、被告陳靜娟（下稱共同發票人）共同簽發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之本票乙紙，發票日為民國107年10月25日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，到期日為109年3月11日，付款地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9樓之4，並約定遲延利息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。詎料，原告屆期向前開共同發票人提示系爭本票並為付款之請求時，原告請求尚餘票款286萬2,000元，竟遭被告等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乃依本票之票據權利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）。
　　二、本件被告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陳靜娟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　　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　　■恍B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、公司登記基本資料、被告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戶籍謄本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6月8日

高少家宗家司志109 司繼字第2264號通知（拋棄繼承）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3至24頁、第45至51頁、第67至74頁、第95至96頁），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

■芊B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52條第1 項、第121 條、第52條第1 項、第124 條準用第97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持有共同發票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遵期提示尚餘票款286 萬2,000 元未獲付款，已如前述，又訴外人胡志炫業於109 年3 月31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已於109 年5 月21日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報拋棄繼承乙情，則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 年6 月8 日高少家宗家司志109 司繼字第2264號通知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）。是被告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陳靜娟既為共同發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即有依系爭本票之文義擔保付款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陳靜娟連帶給付原告286 萬2,000 元，及自109 年3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